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游秀卿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568
傳真：03-8572660
電子信箱：shengchi305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002063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」（以下簡稱：英檢考試標準參照表）不再援用一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12日臺教師(四)字第11001223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16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80182073B號令修正發布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：國小加註英語專長實施要點）附表說明5規定：「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者，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（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 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，簡稱CEFR）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，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自行訂定符合上開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參照表，無年



110/10/18



限之限制，惟須包含聽、說、讀、寫4項檢測，如有缺漏仍需補足該項成績，始得據以發給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。」暨「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—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」（以下簡稱：師資職前課程基準）之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「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」表說明3規定：「修習本專門課程者，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（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 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，簡稱 CEF）B2級（含）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有效及格證書，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自行訂定符合上開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參照表，無年限之限制，惟須包含聽、說、讀、寫 4 項檢測，如有缺漏仍須補足該項成績，始得據以發給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。」辦理。

三、依前揭「國小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實施要點」及「師資職前課程基準」規定，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自行訂定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參照表，教育部100年9月14日臺中（二）字第1000158367號函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04年5月26日臺中大學師培字第1041060350號函之「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」自111年2月1日起不再援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